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一)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設立新年度上限及(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印製本第78至第79頁存在若干無心之失，涉及該通函內有關修訂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設立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僅此澄清相關部分應修訂如下(為便於參考，修改部分以粗體及下劃線標出)：

「…鑒於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預期為 貴集團產生收入的合約數目將較2021年財政年度的26份產生收入的合約大幅增加，吾等認為將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448.0**百萬元(為現有年度上限約3.7倍)屬公平合理。由於供應建築材料的性質，應收費用將於第三年達到最高，即40.1%，吾等認為，將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33.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此外，反映上述修訂的該通函增補件的印製本將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為釋疑慮，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仍為正確。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概無變動。本公告旨在補充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須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